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國小優秀畢業生踴躍就讀本校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參加本校 111 年 12 月所舉辦之學力競試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新生入學獎學金類別與金額：

學力競試成績優異就學獎學金		
獎學金類別	資格	獎學金金額
特優 (金牌獎)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u>330</u> 分(含)以上者。【專案】	<u>18</u> 萬 (分六學期頒發)
甲 (銀牌獎)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u>310</u> 分(含)以上者。【專案】	<u>12</u> 萬～ <u>17</u> 萬 (分六學期頒發)
乙 (銅牌獎)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u>280</u> 分(含)以上者。【專案】	<u>6</u> 萬～ <u>16</u> 萬 (分六學期頒發)
丙 (成績優良獎)	學力競試錄取 <u>數理或語文資優班</u> 且加權成績達總分 <u>240</u> 分(含)以上者。	<u>0</u> 萬～ <u>15</u> 萬 (依獎學金會考核發)

※榮獲以上獎學金者，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時，學校將自動抵繳註冊費，不另外頒發獎學金。

- 四、自國一下學期起，每學期均另外辦理獎學金會考，擇優頒發獎學金，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 - 1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2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30,000 元整。
 - 2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4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20,000 元整。
 - 3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6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15,000 元整。
 - 4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8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整。
 - 5.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10%，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整。
- 五、備註條件：
 - 1.現任職於嘉義縣、市各國中、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學力競試成績達甲類以上者，比照特優類獎學金核發；達乙類以上者，比照甲類獎學金核發；未達乙類者，比照乙類獎學金核發，且國一下起亦可參加校內獎學金會考，兩者擇優核發。
 - 2.兄弟同校就讀享有學雜費優惠：凡本校國中部學生，若有兄弟一人在本校國中部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5,000 元，若有兄弟二人在本校國中部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10,000 元，以此類推，但領有「專案獎學金」者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 - 3.雙胞胎(含)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則每人每學期皆各減免 5,000 元，但若其中有人享有「專案獎學金」者，該生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 - 4.已領「專案獎學金」的同學，若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 10%以內時，可擇優領取獎學金，但不得重複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 - 5.享有「專案獎學金」之同學，學期中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且綜合表現應達甲等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 - 6.享有「專案獎學金」者之學期成績或獎學金會考成績一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2,000 元，二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4,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 - 7.凡領取校內獎學金者必須在本校完成國中學業，若因故轉學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必須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(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)，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，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，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。
 - 8.本辦法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新生。

111.12.28

